# 安全责任考核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25

*第一篇：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学校安全综治工作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围绕“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共建平安和谐校园”工作主题，坚持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核心，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第一篇：安全责任考核制度**

学校安全综治工作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围绕“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共建平安和谐校园”工作主题，坚持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核心，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为重点，以开展校园综合治理活动为动力，以加强领导和加大投入为保障，进一步落实安全综治工作责任制，强化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安全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综治工作各项措施，切实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考核原则

1、学校自评，以日常巡查督查、专项督查为主，参照有关量化测评结果。

2、安全教育管理指标和重大非责任事故控制指标实行减分制，每项考核减分合计超出该项标准分的，在考核总分中扣除。

六、考核程序

本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学校进行考核。考核工作以总结、自评和检查三种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撰写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机构队伍、经费投入、工作开展、隐患整改、师生非正常死亡情况、报告制度及责任追究等内容，既要认真总结工作成绩，又要深刻分析存在问题，做到内容详实，条理清晰。

2、对照考评标准进行自评。各直属学校、教办和中心学校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考评标准进行认真客观的自评。

3、组织检查。在各直属学校、教办和中心学校总结、自评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各直属学校、教办和中心学校安全综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性的考核评比。

三、考核说明

（一）学校安全综治常规工作指标说明

1、加强安全综治工作领导。制订学校安全综治工作年度计划，于年初上交市教育局，将安全综治工作列为学校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管理网络，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有分管领导和安全员，分工职责明确，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专题会议，有专用会议记录本，有与会人员和记录人签名；按规定建立安全工作常规检查制度，检查有记录、有检查人员签名。

2、落实安全综治工作责任。学校各部门和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责任要求。学校与教师、班主任、年级组、教研组、各科室、门卫、保安及学生接送车车主（驾驶员）、放心店和食堂托管业主、实习基地等签订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落实奖惩措施。

3、健全安全综治管理制度。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教育局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制订并不断完善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责任追究、校舍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寄宿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卫生防疫、内部保卫、门卫管理、临时聘用人员管理、考试安全、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实习活动、集会及大型活动、危险化学药品管理、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制度。至少有2个特色性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4、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学校制订和完善一系列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交通事故、危险物品安全事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外来暴力侵害事故、食品卫生事故、停水停电、自然灾害事故、传染病等应急预案，而且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根据学校特点每学期组织1－2次专题预案演练，有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的台帐资料。建立预警机制，学校及时向师生和家长发布防火、防汛、防台、防冻、防溺水、防流行病等预警通告，防患于未然。

5、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做到计划、课时、教材、人员“四落实”；安全教育的内容全面。能有计划地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病、防体育运动伤害、防火、防盗、防敲诈、防震、防煤气中毒等安全知识教育，并建有相关台账资料；学校聘有法制副校长，积极开展“警校共建”活动，每年开展两次以上师生安全法制教育活动，有专题教育稿、活动图片或会标；注重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做好“三有一开展”工作，有固定安全宣传栏、警示语、关键部位提示语及示意图，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有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记录本，记录详细；加强对保卫干部、保安、门卫、年级组长、班主任等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有培训记录。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发放一份告家长书，督促监护人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安全教育。

6、严格安全事故报处制度。制定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突发性安全事故，学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局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及时报送后续情况；学校主要领导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处理事故。

7、强化安全综治日常监管。（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2）严格管理学生。做好教育教学、实验、社会实践、学生外出、体育锻炼和课间等各项活动安全预防和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学生集体活动管理，严格执行报批制度，严禁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加强实习生安全联系、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到森林地带野餐；严禁中小学生参加各类火灾扑救。严禁学生带管制刀具、明火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严防学生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发生。（3）重视校舍安全。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不使用危旧校舍，各类在建工程或未交付使用工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并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对闲置资产采取有效的安全监管措施。学校的教学器材、操场、通道、池塘等有安全保障。装饰物、悬挂物安全可靠。学校能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3

更新。人群集中场所有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并设置疏散标志、配有应急灯。（4）学生交通安全有序。校门口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学生接送车管理规范，学生上下学及上下车秩序良好，上学、放学时段有学校教师在校门口维持秩序。（5）落实寄宿制安全管理，寄宿制学校按规定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和群防工作。教学楼、宿舍楼等安全通道在相应位置张贴疏散示意图，夜间通道不上锁；无违章用火用电现象。（6）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积极推行“五常法”管理，参与“校园放心店”建设，落实饮用水管理制度，有具体的监管措施。（7）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相关安全规定和学生在校是否违反规定及身心健康状况及时告知学生监护人。师生定期体检，学生健康档案管理规范，体质、心理等特异学生管理到位，有相应记录。（8）严格门卫值班制度，保安人员、门卫符合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问询登记制度和学生请假制度，学校值周值日制度、节假日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执行到位。（9）学校按规定配置医务室及医务人员；落实校方责任险，鼓励和动员学生参加政府的学生保险，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风险。（10）使用《班级安全日志》等手册，学校安全工作台帐有专人负责，资料齐全、规范。

8、认真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认真、及时完成教育局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按要求做好学校安全专项督查、安全生产月活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认真做好安全信息工作，及时上交月报表等各种材料，对安全动态反应迅速，通讯联络通畅。

9、落实安全综治经费保障。学校落实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保证学校消防器材、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的“三铁”（铁门、铁窗、铁柜）、科技创安设备以及体育设施、教具、玩具等安全设施配置、维修所必要的经费投入，保证学校安全保卫专兼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保证学校安全工作的奖励经费。安全工作列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与教职工评优评先、职务晋升挂钩。

10、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学校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制度。经常开展学校周边安全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周边50 米内无商业摊点、流动商贩，200 米以内无网吧、经营性娱乐场所。做好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定期登记工作，对“法轮功”等邪教涉嫌人员有帮教和管控措施。

（二）重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1、学校内发生校外人员进入学校，殴打学生、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校外人员到校敲诈师生，抢劫现金或其他财务等违法犯罪活动；校外人员不法分子到校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活动；精神病人、思想偏执的人在校内制造恐怖事件，如持刀伤人、爆炸、纵火等暴力事件；校外人员在校园内劫持人质，制造爆炸、开枪、纵火等暴力事件。

2、校内学生跳楼、其他自伤自残致死或造成重大后果；因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或其他学校原因造成学生自杀和严重自残行为。

3、学校教职工、学生发生赌博等违法犯罪被刑事处分，；学生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造成学生伤残或死亡；教师侮辱、体罚学生致伤、致残、致死，造成不良影响，以司法部门提供的材料为准。

4、学校教职工、学生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以司法部门提供的材料为准。

5、因学校的责任而出现教职工、学生进京进杭上访，或罢课及非法游行、集会事件。

6、学校发生教职工、学生因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火灾、溺水等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学校责任事故，发生食物中毒或饮用水污染导致死亡1人或发病30人以上的责任事故，以执法部门鉴定为准。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考核实际得分在95分及以

上为优秀，考核实际得分在80分至94分的为合格，考核实际得分在79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在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对考核优秀和合格的校长、教办主任发给一定的考核奖，并作为评选诸暨市、绍兴市学校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

**第二篇：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明确建设中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严格认真履行责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村旅游公路建设南（北）区指挥部（以下简称“南（北）区指挥部”）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村旅游公路（以下简称“旅游公路”），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项目开工前，由南（北）区指挥部总指挥与分管领导及各部室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个人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同时定期进行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

第三条 在本项目开工前，由南（北）区指挥部副指挥（主管安全）与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同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主要考核依据为《南（北）区指挥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各施工单位应参照《南（北）区指挥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南（北）区指挥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定期考核。

第五条 《南（北）区指挥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和《南（北）区指挥部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妥善留存和保管。

第六条 对于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由南（北）区指挥部安全部负责解释。

本制度规定的责任制内容不全面的，以国家、行业或上级部门规定的为准。各监理、施工单位要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其实际施工情况认真制定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落实到工作实践中。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篇：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6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为全面贯彻执行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特制订本制度。

1、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本制度的考核工作。负责对各部门、各级人员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2、安全责任考核按月度进行，年终进行总结，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分管安全的副经理提出奖惩意见，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公司的安全生产实行以首长负责制为中心的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责任应明确内容、时间和考核标准的奖惩办法。

4、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员工与各职能部门，均须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项目负责任。

5、车间或部门因管理不到位或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火灾、爆炸或重大伤害事故，除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处罚外，扣除车间负责人及事故责任人当月安全补助金，并取消车间及车间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资格。

6、内车间或部门发生轻伤事故、火情、一般设备事故（责任事故），扣除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处罚外，扣除车间负责人及事故责任人当月安全补助金。

7、年终部门和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总结，结合《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进行考核，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兑现。

**第四篇：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特制订本制度。

1、适用范围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工作，考核范围为公司各科室及项目经理部。

2、考核内容

①公司各级、各部门、各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现情况；

③公司文明工地达标情况。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①安全施工管理目标：

杜绝死亡和重伤，月轻伤率低于1‰；

②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超过1000万元造价的工程项目争创市文明工地；

超过3000万元造价的工程项目争创省文明工地。

4、考核办法

①实行逐级考核的办法，公司接受上级考核；科室和项目部接受公司考核；科室和项目部管理人员接受科室和项目部领导考核；

②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③公司安全科在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于日常安全文明检查工作同步进行；

④考核结果按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执行。

5、本考核办法与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细则》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配套执行。

6、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制度的修改、完善。

**第五篇：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从厂长到岗位人员以及各部门、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为确保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做到责任分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的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1考核职责

1.1各管理部门领导的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核结果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1.2各车间主任的安全责任制考核由各公司负责，考核结果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3车间副主任、车间技术人员及岗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考核由各车间负责，考核结果报各各车间。

1.4单位、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考核由各单位、部门负责，考核结果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考核形式

安全生产责任制按分工职责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年终总评的办法，每季度五日前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考核标准

各级领导、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逐项做好落实工作，把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因责任制不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在责任制的考核上，采用百分制的形式，每项责任制的每一条款所占分数为一百分除以条款数量。责任制考核，按照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逐条评分，各条得分合计为总分，总分95分以上的为优秀，85－94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4奖惩

各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从业人员的责任制考核结果，每季一通报，年终进行总评，考评优秀的由考核单位报相应主管单位研究给予奖励，考评不合格的由考核单位报相应主管单位研究给予处罚。

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公司安委会研究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